公司代码:600583　　公司简称:海油工程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4,421,35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共需派发现金约3.54亿元,占2021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的95.65%,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油工程	60058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连举
办公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
电话	022-58988908
电子信箱	mingyt@cooe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海洋油气工程行业依然呈现“外冷内暖”局面。

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国际油气行业波动以及能源行业向清洁低碳加速转型的多重因素影响,国际石油公司对于油气开发投入依然保持审慎,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海上油气资本支出为970亿美元,较2020年仅增加8%,致使国际油气工程供大于求状态改善有限,服务价格和装备使用率处于低位,市场依然比较低迷,加之受钢材、设备、人工、防疫支出等成本上涨影响,2021年海上油气工程承包商总体成本增长20%左右,上述因素综合使得国际油气工程行业经营比较艰难。

而国内受益于中国海油油气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持续有力推进,国内海洋油气工程行业保持增长。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披露的战略展望文件显示,中海油2021年资本开支预计为900亿元,较2020年795亿元增长13%。中海油持续在南海、渤海等各大海域启动一批油气开发项目,形成了较大规模的能源工程建设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2021年公司承揽的国内海上油气工程订单显著增长,新承揽恩平15-1油田群、流花11-1/4-1油田等大型工程项目。预计“七年行动计划”的不断推进,将为公司“十四五”期间的国内海域工程建设量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中国惟一一家集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工程和液化天然气工程于一体的大型工程总承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提供设计、陆地制造和海上安装、调试、维修等专业工程和技术服务,是亚太地区最大的海洋油气工程EPCI(设计、采办、建造、安装)总承包商之一。

公司总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现有员工近8000人,形成了多层次、宽领域适应工程总承包的专业团队,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运作程序和管理标准。在山东省青岛市拥有超过120万平方米的海洋工程制造基地,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工业区拥有67.5万平方米海洋工程制造基地(一期已建成投产),在广东省珠海市通过合营公司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拥有207万平方米的海洋工程制造基地,形成了跨越南北、功能互补、覆盖深浅水、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场地布局。拥有3级动力定位深水铺管船、7500吨起重船、水下工程船、深水挖沟船等19艘船舶组成的专业化海上施工船队,海上安装与铺管能力在亚洲处于领先地位。

经过4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形成了海洋工程设计、海洋工程建造、海洋工程安装、海上油气田维保、水下工程检测与安装、高端橇装产品制造、海洋工程质量检测、海洋工程项目总包管理、LNG工程建设等方面能力,拥有了超大型海洋平台的设计、建造和安装以及水下检测与维修、海底管道修复、海上废旧平台拆除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能力。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提升传统海洋工程能力基础上,抓住全球油气行业发展大趋势,加快向绿色低碳、高附加值产品转型升级,拓展能源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培育形成了LNG工程(含LNG模块化建造、LNG接收站和液化工厂工程)、深水工程、FPSO工程等产业和能力,不断拓展综合能力和发展空间。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总承包方式承揽工程合同,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先后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壳牌、康菲、沙特阿美、巴西国油、哈斯基、科麦奇、Technip、MODEC、Aker Solutions、FLUOR等众多国内外客户开发海上油气资源提供工程服务,业务涉足中国各大海域、东南亚、中东、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欧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465,426.38	3,328,189.62	4.12	3,185,6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4,207.1	2,265,106	0.40	2,266,064.04
营业收入	1,979,548.12	1,786,257.63	10.82	1,471,03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79.89	36,329.92	1.79	2,79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73	5,179.88	-86.32	-26,0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21.95	202,079.46	50.10	-7,48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61	增加0.03个百分点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	0.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9,142.61	437,950.95	447,720.95	784,7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2.22	27,987.86	14,940.12	-17,93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37.23	21,235.11	7,882.24	-33,6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35	79,879.49	128,839.05	89,223.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5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0	2,138,328,954	48.36	0	无	0	国家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0	294,215,908	6.6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167,156	162,710,294	3.6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496,000	66,157,942	1.5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78,027	40,252,420	0.91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36,704,400	0.83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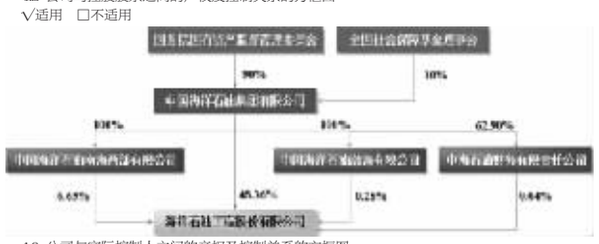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95亿元,同比增长1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亿元,较上年稳中有进。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346.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7.42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制:临2022-006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

●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0号)核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31,914,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384.00元,扣除承销费27,123,995.07元后的募集资金3,472,875,388.93元已于2013年9月27日存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772,875,388.93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海洋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700,000,000.00元。另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的律师及会计师服务费及登记费用等1,379,191.48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96,197.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3A7012号《验资报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及投资主体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010,614.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0990003612290028),珠港环建【2013】39号

上述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子公司”或“珠海公司”)实施。

2015年8月,珠海公司以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为依托与福陆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拟共同出资9.996亿美元成立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其中珠海公司以珠海深水基地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5.098亿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2015-020)。

相应地,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由珠海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由珠海公司与美国福陆(Fluor)公司旗下福陆有限公司(Fluor Limited)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该事项已经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临2015-02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与变更前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而是通过合资经营的方式引入福陆(Fluor)公司,有利于该项目的建设以及建成后更好的发挥作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余额5.80亿元。其中:存放在珠海公司4.10亿元,存放在中海福陆公司1.70亿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4.10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4.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结论为: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公告附件

(一)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海油工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首一	2008年	2006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修军	2018年	2015年	2018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家辉	2010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铜陵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顺利办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修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家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铜陵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实际	2022年预算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245	控制在250万元以内	约2%

本公司2022审计费用预算控制在250万元以内,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不超过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不超过30万元。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于 2022年 3 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2年3月18日,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现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审阅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能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对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的监督是有效的。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审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 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2-00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18日,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9,217.72万元,截至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3,383.68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24,538.80万元。

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4,421,354,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70.84万元,未分配的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以及财务报告为主的内控审计服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2022年度整体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为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于2022年初签订了巴西FPSO P79模块建造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作为青岛公司的母公司,需为其出具母公司担保。

同意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巴西FPSO P79模块建造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该项目合同金额预计为11,966.00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延期罚款上限为合同额的10%,最大赔付责任为合同额的50%,即本次担保金额约7,179.62万美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开出之日起至总包商颁发项目临时接收证书之日起48个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具母公司担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青岛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公告》和《公司